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526号

关于终止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10月2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